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贾跃亭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位高管和核心人员的意愿，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变更调整，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调整为 1:1，份额上限 51,000 万份不变。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次相关调整不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进度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协议经各方审议通过后已签署完成，后续常规程序已在积极办理中，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推进，预计近日即将完成。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